

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認證費用收費細則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| 第一屆第四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|
|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| 第一屆第六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|
|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 | 第二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|
|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 | 第三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|
|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 | 第三屆第六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|
|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| 第四屆第一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|
|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| 第五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|
|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 | 第五屆第四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|
|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| 第六屆第五次認證委員會書面通過修訂 |
|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| 第七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書面通過修訂 |
|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| 第八屆第五次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|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認證委員會（Accreditation Council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作業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認證費用分為下列三項：「認證申請費」、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」及「認證證書年費」。學程進行期中審查時，本委員會將不另加收「認證申請費」及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」。
- 第三條 認證費用之「認證申請費」及「認證證書年費」以系所為一收費單位，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」以學程為一收費單位（學位學程比照辦理），系所內不同學程於分開年度申請者，本委員會將收取「審查回訪費」。
- 第四條 認證費用以新台幣元計收，各項認證費用之匯款或 ATM 轉帳手續費請自行負擔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認證費用應於本委員會指定期限內完成繳納，無故逾期未繳之「滯納金」採每超過七天加收是項費用之 1% 計收。
- 第六條 各項認證費用之繳納方式請依下列指定繳款方式擇一完成：
一、「即期支票」，支票抬頭：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。
二、「郵政劃撥」，帳號：19813409，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。
三、「銀行匯款」，帳號：124-001-020-168，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，臺灣銀行圓山分行。
- 第七條 認證費用繳納後，申請認證學程因故取消申請，本委員會將於收到正式書面通知後，依下述方式計算費用：「認證申請費」及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」分別於繳納後七天內通知撤銷，退還繳納費用之 50%，逾期不予退還。
- 第八條 通過認證學程另須依認證結果有效年限，於本委員會指定期限內一次繳足「認證證書年費」（含首次通過認證學程）；無故逾期未繳者，本委員會將撤銷其通過認證資格。
- 第九條 通過認證學程於認證有效週期內，依規定向本委員會申請其他規範認證，但學程尚無畢業生者，需於接獲本委員會通知後，另繳納書面審查作業費，每學程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第十條 通過認證學程於認證有效週期內，若擬維持其他規範認可者，須於接獲本委員會通知後，另依認證有效年限一次繳足「認證證書年費」。
- 第十一條 依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時，繳納「申訴作業費」，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- 第十二條 通過認證學程之認證證書遺失需申請補發者，應於提出補發申請時另繳納新台幣壹萬元整；認證證書之遺失補發，僅限於認證有效期限內申請一次為限。

- 第十三條 學程得視需要向本委員會申請認證費用無息分期付款（不包括「認證申請費」），但須於認證週期內付清所有費用。
- 第十四條 上述未訂定之事項，由本委員會依照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細則修訂時將於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網站公告，本委員會依據認證程序通知申請學程繳付各項認證費用時，將檢附最新收費標準供申請學程參考。
-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，由主任委員公布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：認證費用收費標準

| 收費類別 | 收費項目 | | 收費金額 (新臺幣元)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週期審查 | 認證申請費 | | \$30,000 |
| | 審查與實地訪評費 ⁽¹⁾ | 大學部基本費 (含一個學程) | \$250,000 |
| | | 獨立所基本費 (含一個學程) | \$220,000 |
| | | 額外學程費 (每一個學程) | \$30,000 |
| | 認證證書年費(一年) ⁽²⁾ | 通過認證-與國際接軌學程 | \$20,000 |
| | | 通過認證 | \$10,000 |
| | | 準通過認證 | \$10,000 |
| | 期中審查 | | 不收費 |
| 後續審查 | 審查回訪費(每次) | 補件再審 | \$100,000 |
| | | 額外學程 | \$100,000 |
| | | 準通過認證 | \$100,000 |
| 申訴作業 | 申訴作業費 | \$100,000 | |
| 變更認證範疇 | 書面審查作業費 | \$50,000 | |
| 證書補發 | 證書補發費 | \$10,000 | |
| 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每系所「審查與實地訪評費」依學程數量收取，每週期認證總費用最高收取 NT\$500,000(含認證申請費、審查與實地訪評費及證書年費，且限學程同步申請時適用)。 (2)「認證證書年費」須於認證結果公告時，依通過認證有效年限一次繳足，如：電機系 2021 年度通過認證有效年限 3 年，則需一次繳納「認證證書年費」NT\$60,000。 | | | |